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7-038

华夏幸福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方：上海宏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士达”）
- 借款金额：8.46亿元
- 借款期限：放款日至2020年2月27日
- 借款利率：12%
- 担保方式：上海宏达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南字（2003）第014922号地块提供抵押担保。

一、本次对外借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南汇支行”）、上海宏士达拟签署《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涉及京御地产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南汇支行向上海宏士达提供8.46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放款日至2020年2月27日，利率为12%，提供委托贷款款项均为京御地产自筹资金，上海宏士达拟将委托贷款用于支付项目前期拆迁成本。

上海宏士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截至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发生额共计597,416.1万元（不含本次对外借款），如发生本次委托贷款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委托贷款金额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因此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宏士达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宏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321号；

法定代表人：陶若亮；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室内装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陶若亮持股46.5842%，京御地产持股30%，宏信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4105%，汪仪芳持股3.0053%。

上海宏达自2001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10,335,367.91	414,470,548.81
负债总计	141,515,494.35	257,838,223.89
净资产	168,819,873.56	156,632,324.92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61,500.32	1,814,544.07
净利润	-18,039,354.78	-12,187,548.64

（二）关系说明

上海宏士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已向其提供2.3亿委托贷款，贷款利率12%，上海宏士达以其持有的沪房地南字（2003）第014922号地块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担保方式

上海宏达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南字（2003）第014922号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地块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面积为72,88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根据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港房报估字（2017）第0095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价值时点，该宗土地估价结果为26.2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海宏达为公司参股公司，拟在合法持有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为保证项目开发建设顺利，公司拟为上海宏达提供委托贷款。
2.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本次委托贷款具备相应抵押物，上海宏达经营正常稳定，公司风险可控。

五、交易风险

1. 本次对外借款存在一定履约风险，上海宏达将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南字（2003）第014922号地块提供抵押担保，以降低贷款风险。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上述委托贷款后续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委托贷款累计金额

截至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发生额共计597,416.1万元（不含本次对外借款），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